

关于上海新丝路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丝路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丝路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宗宇；联系电话：021-80127819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5 月 6 日